

京政发〔2021〕3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5日

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，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全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“两区”)建设，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总部企业，是指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、战略决策能力强、资源调动范围广、持续发展潜力大，在本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在京开展实体化经营并经本市认定或确认，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或具有城市发展战略意义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。

(一)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境外母公司总资产 2 亿美元以上(含)、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(含)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(二)外资研发总部是指境外母公司授权、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 万美元以上(含)的专业研发或以研发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机构。

第四条 其他总部企业由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确认。

第五条 聚焦更高能级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，统筹整合政策服务资源，落实企业“服务包”制度，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提升总部企业整合资源、开拓市场、产业升级、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贡献能力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25

